

臺北市政府 107.07.24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01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1

04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告知勞工○○○（下

稱○君）不適任，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雇關係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終

止勞動契約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1 元（平均工資 2 萬 9,130 元，到職日 106 年 10 月 24 日，契約終止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計算方式： $29,130 \times [(2+8/30) / 12]$  /

$2=2,751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2,500 元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乃

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505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1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

意 見書。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3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惟審酌違規情節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僅積欠 1 人資遣費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 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1046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 107 年 3 月 27 日，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1401 號

請求撤銷 107 年 4 月 19 日，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04601 號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

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104601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10460 號裁處書影

本；惟查有關上開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的部分，已另案提起訴願在案；又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

勞資字第 1076010460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資字第 107601046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；揆其真意，本件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10460 號裁處

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.....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.....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.....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86 年 9 月 3 日（86）台勞資二字第

03

5588 號函釋：「.....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，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，自由約定合理之試用期，尚非法所不容，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，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，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、12、16 及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行政罰法規定有

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 容	條 文	備 註
22	審酌部分	1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 18 條第 1 項	

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	3
違反事件	勞動契約終止時，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。	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。
法條依據（勞工退休金條例）	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	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4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-4 人者：1-10 萬元……。	1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-10 天給付者：1-10 萬元。 2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-20 天給付者：11-20 萬元 3.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：21-25 萬元

		。
--	--	-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說明有 3 個月試用期，任何一方感到不合適，隨時可以離去而不受約制之口頭約定，○君也清楚明白。初始入公司不滿 1 個月薪資計算方式，少給○君 10 月份薪資，未見○君提出任何異議，若當時提出，訴願人一定立即補上。況經原處分機關說明後立即補發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，卻未依規定發給勞工○君資遣費，有訴願人發給○君之 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薪資明細表，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9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有 3 個月試用期，任何一方感到不合適，隨時可以離去之口頭約定及少給○君 10 月份薪資未見提出任何異議云云。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，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7 條

定有明文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何時起聘僱勞工○○○？何時與其終止勞動契約？原因為何？答：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聘僱○○○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告知○○○

，請

他做到 12 月 29 日……○○○從到職開始，就常常請假，因為她的工作態度不佳，出勤

情形也不太好，所以公司覺得她不適任，才在 12 月 28 日通知她做到 12 月 29 日。勞保於

1

06 年 12 月 31 日退保，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亦為 12 月 31 日.....問：.....與○○○約

定

薪資為何？何時給付？如何給付？答：月薪 30000 元，每個月 5 號以匯款方式給付上個月薪資.....問：.....是否辦理資遣通報？答：公司.....於 107 年 1 月 3 日.....辦理資遣通報。問：.....如何計算○○○資遣費？答：公司給她 2500 元資遣費，後來上網試算.....會再補給她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○君簽名確認，且有訴願人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影本附卷可稽。又○君年資 2 個月又 8 日，平均工資為 2 萬 9,130 元 [ (

7,000+30,000+

30,000) / (8+30+30) × 30=29,130]，資遣費為 2,751 元 (29,130 × [(2+8/30) / 12] / 2=2,751)，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由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時，即應按○君平均工資及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 2,751 元，惟據訴願人發給○君之 106 年 12 月份薪資明細表影本顯示「其他（遣散費）\$ 2,500」，是訴願人僅發給 2,500 元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復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及考量訴願人僅積欠○君 1 人與資遣費 251 元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。另訴願人 107 年 3 月 9 日陳述

意見

書雖表示支付 2,217 元等情，屬事後改善之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屬一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；復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、項次 3 規定，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，處 2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；本件訴願人至 107 年 2 月 9 日仍

未發

給足額之資遣費，顯逾上開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，其違規情節更甚，然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 1 萬元，與上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24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